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宜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再發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有志、謝平和、何玉華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88年7月22日	未記載	9,080,000元	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